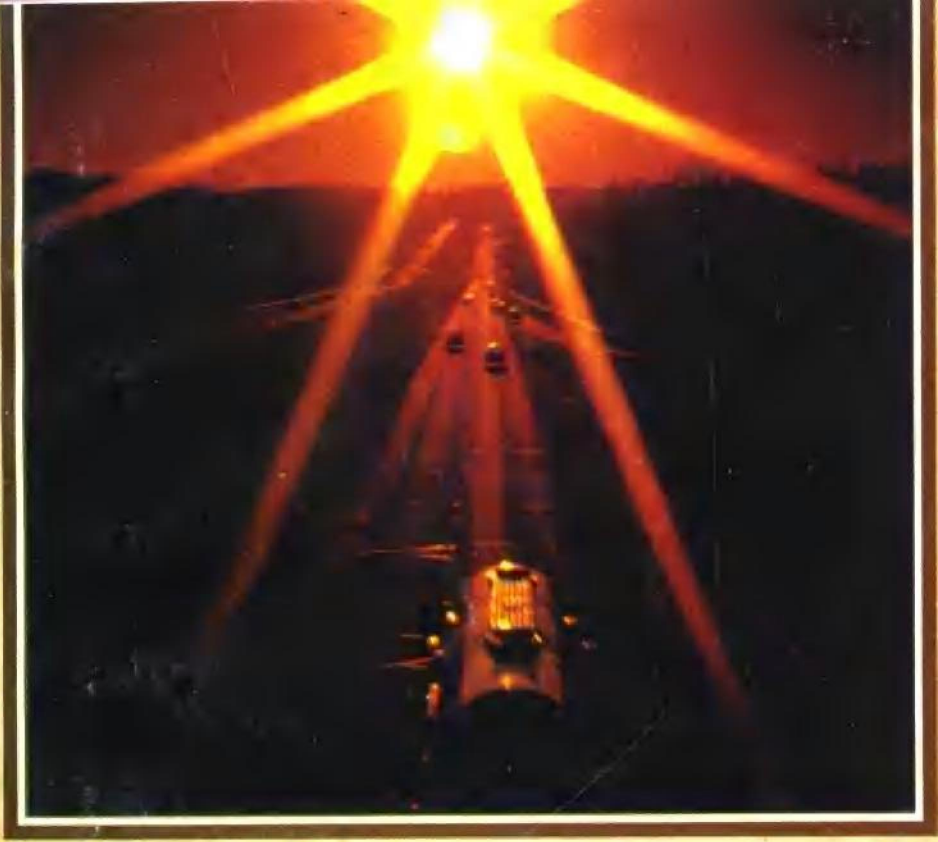




关贸总协定的 国际规则与适用惯例

*Guanmao Zongxieding De Guoji
Guize Yu Shiyong Guanli*



范健 孙南申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

薄一波

Jm120119

关贸总协定的
国际规则与适用惯例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程亦赤
罗嗣泽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丛书名 国际经济惯例

书名 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规则与适用惯例

著者 范健 孙南申

出版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总发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编:550001)

印刷者 贵阳吉进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50×1168mm1/32 10.65 印张 220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一版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10000

ISBN7-221-03525-3/F·80

定价:8.46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的这一决定，1993 年、1994 年我国经济改革的力度大大加强，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而且这一系列改革均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在保证我国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国际经济惯例靠近，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比如，已经出台的，以核算损益为核心的全面会计制度改革；以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为核心的外汇制度改革；以分税制为核心的全面税制改革；以建立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等等，及很快将出台的，以社会、企业、个人各负其责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的证券法规，等等，无一不是如此。国际经济惯例对于中国人来说，已不是“远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仅就这一点讲，我们出版这套大型的《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就有着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1993 年 12 月 15 日，经过 7 年

零3个月的艰苦谈判,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一百多个缔约方一致同意,在近年内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如果到21世纪,中国与世界经济贸易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那么,这个量将占世界经贸总量的四分之一。可见,中国经济尽快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中国尽快“复关”和成为即将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不仅对中国经济,而且对世界经济都是举足轻重的。

很明显,要完成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一切企业(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企业,甚至文化企业)和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等都必须投身到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市场经济,要懂得世界市场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

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词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至 60 个品种;丛书的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

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书名题字：薄一波

顾问、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顾 问	厉以宁	朱厚泽	张国华
	吴大琨	杨光启	赵元浩
	胡代光	陶大镛	
主 编	周成启		
副主编	丁 冰	毛希谦	吴家萃
编 委	卢祖法	许楚英	杜 厦
	李罗力	李 勉	吴焕宁
	马金玉	陈可焜	陈秉宇
	杨振汉	郑天伦	张宪民
	桂宝坤	矫佩民	程 立
	梁文森	梁洁芬	唐 旭
	董国良	魏允和	
常务编委	罗嗣泽		

目 录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贸易体制总览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与作用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	(8)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体系	(19)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运行机制	(24)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关税制度与适用	(34)
第一节 关税的法律地位与基本规则	(34)
第二节 关税减让的程序与规则	(37)
第三节 关税减让的效力影响与修改程序	(50)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待遇制度与适用	(66)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	(66)
第二节 国民待遇	(77)
第三节 差别和更优惠待遇	(89)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的非关税规则与适用(上)	(97)
第一节 非关税规则概述	(97)
第二节 反倾销	(100)
第三节 反补贴	(116)
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的非关税规则与适用(下)	(129)
第一节 海关估价	(129)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	(136)
第三节 国营贸易	(148)
第四节 政府采购	(156)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适用中的例外条款	(162)
第一节 例外条款概述	(162)

第二节	区域经贸集团	(167)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	(178)
第四节	保障条款与幼稚产业保护	(186)
第五节	数量限制	(194)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适用中的主要程序	(208)
第一节	谈判	(208)
第二节	法律条文修改	(210)
第三节	解决贸易争端	(215)
第八章	关贸总协定规则对新领域的适用	(224)
第一节	服务贸易	(224)
第二节	知识产权	(237)
第三节	投资措施	(247)
第九章	乌拉圭回合与国际贸易新秩序的法律调整	(254)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的背景和目标	(254)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和不足	(261)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后的世界贸易体制	(264)
附录		(267)
附录一:	关贸总协定对国家(地区)的分类	(267)
附录二:	关贸总协定组织机构	(268)
附录三: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主要机构概览	(269)
附录四:	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关税减让的范围和减让的百分比	(270)
附录五:	东京回合各项守则协议接受情况一览表	(271)
附录六: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279)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贸易体制总览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与作用

现代各国经济已发展为全面国际化之市场经济，任何国家的经济都不可能孤立存在，而需通过国际贸易与市场获得进一步发展。不过，现代国家普遍对贸易活动实行广泛管理，主要通过其贸易政策与法规，对进出口贸易实行各种形式的关税与非关税措施。

在世界上并不存在着一部统一的国际贸易法的情况下，目前国际上唯一能调整各国之间经济贸易关系中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条约，就是关贸总协定（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总协定或 GATT）。为了协调各国关税贸易政策与措施，关贸总协定制定了一套各国应共同遵守的国际贸易规则，并且具体规定了遵守这些国际规则方面所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截至 1992 年底，其正式成员（缔约方）已达到 108 个国家与地区，另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承诺原则上执行总协定的规则。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之

间的贸易额比重已占世界贸易额的 95%，其贸易关系已置于总协定规则的调整之下。所以，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中具有举足轻重之地位，难怪国际上习惯称之为“经济联合国”或“国际贸易的宪法”。事实上，关贸总协定已为各国公认与遵行，它所提出的调整各国贸易活动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已成为现行最高水准的“国际贸易法典”，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之三大支柱。

一、关贸总协定的由来与宗旨

关贸总协定订立于 1947 年 10 月的日内瓦，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生效至今，已有整整 45 年之适用历史，其缔约方也由最初的 23 个创始会员国发展为今天的 108 个国家与地区，其中有 75% 以上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1944 年。当时，国际经济关系上有三个关键问题有待解决：第一是建立与维持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平衡的制度，以取代业已崩溃的金本位制；第二是建立一个解决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金融组织；第三是消除贸易歧视、重建国际贸易秩序和进行国际贸易合作。前两个问题已于 1944 年夏的国际金融会议上，因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促进世界经济发展为目标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而获得解决。对于第三个问题，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工业国家拟建立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贸易组织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并于 1947 年草拟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又称哈瓦那宪章)。与此同时，23 个国家在日内瓦为消除贸易障碍而进行了关税谈判，并将谈判成果连同刚起草完毕的哈瓦那宪章中的有关贸易政策部分抽出来，修订成一个总的多边协定。根

据这些国家签订的“临时适用协定书”，该总协定开始生效，这便是关贸总协定的由来。而其之所以称为“总”协定，是为了与特定国家之间制订的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定相区别，并逐步取代后者。例如，在总协定生效之日，美国已与 35 个国家订立双边协定。但双边协定的订立，不仅手续繁杂，而且内容多有重复，不如以多边的总协定来取代，反而省事。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获得某些国家（例如美国）国会的批准，该宪章终未能生效。不过关贸总协定的功能并未因“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胎死腹中而消失，而是在处理战后各种国际贸易问题的过程中，取代了哈瓦那宪章，从此成为协调各国贸易政策的中心。

按照 GATT 序言中的规定，缔约方“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同时，缔约方“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这一规定表明：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来制定贸易准则的多边国际协定，其实现宗旨的主要方法是在互惠原则基础上大幅度地削减关税与取消其他贸易障碍，其主要目标就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逐步开放各国市场限制与取消贸易保护与歧视待遇，以形成自由贸易的法律秩序、促进国际贸易的稳定增长。在关贸总协定的体制下，为了实现公平的自由贸易，各国应实行市场经济的体制，按照国际市场的供求关系来确定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与数量，以进行自由竞争，政府对市场的任何过度干预都会被视为不公平贸易行为。因此，关贸总协定的市场机制便可概括为：约束政府行为，确认公平竞争。这是关贸总协定

体制得以顺利运行之基础，对于缔约方尤为重要。因为任何缔约方都必须在自由竞争原则下与所有其他缔约方交换市场、进行公平贸易。当然，关贸总协定的目标是长远目标，而削减关税和取消非关税壁垒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只能逐步进行。

二、性质与特征

关贸总协定是迄今为止管理国际贸易之唯一专门性国际条约，具有造法性功能，为协调各国的贸易政策与措施规定了共同遵守的国际贸易规则。然而贸总协定又不同于一般的国际条约，因为它实际上起着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并具有国际组织的一定属性，尽管在名义上并非国际贸易组织。事实上，关贸总协定具有一种凝聚力，它是各国进行贸易谈判、制定贸易规则与解决贸易事端的重要场所，亦即所谓的“经济联合国”或“贸易俱乐部”。总协定的这种双重性质使其具有不同于其他国际条约或国际组织的特征。

1. 关贸总协定在名义上虽非联合国专门机构，却与其有着工作关系，GATT本身也是在联合国召开的国际贸易组织会议上制定的。总协定的主要机构有常设日内瓦的秘书处，缔约方全体（为最高权力机构，每年举行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常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还包括各种委员会、工作组、专家组（如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18国咨询组等。）不过，尽管总协定具有国际组织的属性，实际上已经成为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准国际贸易组织，但它却具有过渡性。所以，在总协定的最新一轮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将正式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以便从组织和法律上更好地实施谈判成果。

2. 总协定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具体反映为各缔约国在遵守这些规则方面所能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总协定的特点之一，在于设置这种权利和义务相对等的契约性质。换句话说，一旦加入 GATT，就要在享有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如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削减进口关税、开放市场、不得随意实施贸易进口限制措施等等。换言之，享受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要承担义务，这正是各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代价与惯例。根据权利和义务相平衡的惯例和特点，工业制成品在一国进出口贸易中所占比例越大，该国加入 GATT 后享受的利益就越多，需要承担的义务也越多，因为工业产品是关税减让的主要对象。根据这一点，如果中国在其工业品占外贸总额主要部分时才参加 GATT，所付代价就会比较大，这对中国是不利的。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正式名称不叫“成员”，而称“缔约方”或“缔约国”。

3. 关贸总协定的另一个特征是其务实性，其确立的国际贸易活动的规章制度，主要是通过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谈判得到充实与加强。GATT 中不少条款带有原则性，规定得比较抽象，有时甚至语意不明。这当然可能引起适用上的困难，但却是其务实性的一种表现，——允许 GATT 中的规则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得到不断的修订、补充和改善，并将适用中的一些实际问题留给缔约方，通过贸易谈判和订立协议来解决。各缔约方在 GATT 这个“俱乐部”里相互谅解，工作上相互配合，这比许多其他国际组织要相互接近得多。因此，关贸总协定中的不少规则与做法也随着 1948 年以来的世界贸易变化而得到修订和补充。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对一般规则设置各种例外规定，如在禁止数量限制、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互惠原则等方面的例外规定，同样体现出关贸总协

定的务实性特点。各缔约国在经济发展程度、贸易制度方面的差异以及各自不同的利益，常导致它们之间发生分歧而使贸易摩擦有所增加。对此，GATT 采取灵活姿态，通过修改文本、订立协议，设置例外条款和宽容规定等措施来逐步改善自身，使其代表的这一国际贸易的法律体系，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特征。

4. 关贸总协定本身具有一套解决贸易争端的机制（包括解决争端的程序、机构与方法等），凡是缔约方之间发生贸易争端，均可借助这一机制获得解决，这是 GATT 不同于一般国际条约的又一个重要特性。众所周知，一般国际条约通常不具备解决争端的机制。一旦发生争端情势，当事者只能首先通过谈判协商；倘若谈判未果，便只有借助司法程序，由国际法院或者通过国际仲裁解决。可是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实际上无法受理与日俱增的贸易纠纷，而其复杂的诉讼程序也往往使争议各方望而却步。但总协定在帮助解决国际贸易争议方面比较灵活便捷，又有组织保证，业已形成一套非司法程序的惯例。

综上所述，关贸总协定既是一部各缔约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贸易法典”，又是一项相互承诺权利义务的多边协定，同时还是一个准国际贸易组织。

三、职能与作用

从宏观角度看，关贸总协定有三个重要职能：第一，进行国际贸易立法，制定了一整套管理与协调缔约各国政府贸易政策与行为的国际规则；第二，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以降低关税，减少和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的限制措施，并修改与补充国际贸易规则；第三，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充当国际经贸活动中的“特别国际法庭”。

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的近半个世纪的历史表明：它在减少国际贸易障碍、促进国际贸易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缔约国间的关税水平已大幅度降低，各种非关税限制措施受到很大限制，从而推动了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进程。而且，关贸总协定的调整范围已开始从单纯的商品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投资措施与知识产权等新领域，成为广泛综合性的国际经济贸易体制。

从实务角度看，关贸总协定在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的同时维护了各缔约方的利益，当今世界，国家之间的贸易联系越来越密切，关贸总协定是 108 个缔约方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对重大贸易问题施加影响和进行合作的场所。它促进了旨在降低和消除关税与其他贸易壁垒的多边贸易谈判。虽然 GATT 是政府间签订的国际条约，具有国际公法性质，但因其涉及关税和贸易规则，所以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贸企业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这主要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其一，外贸企业在国际市场营销中会碰到一系列实际问题，国外有关反倾销、反补贴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竞争法律规则，以及各种限制进口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会对出口产品形成障碍。对于这些问题，关贸总协定有一系列规则或惯例来调整。如果一国在国际贸易竞争中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之外，那么在与其缔约方进行交易时，就既抓不到对方“犯规的依据，更找不到公正的裁判”。例如，中国在“复关”前与其他 108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贸易交往时，就不能获得它们之间可以享有的许多利益与好处，与此同时，GATT 缔约国之间不能随便采用的贸易报复与制裁措施，却可能轻易地对我国企业实施，这便是置身“关内”与“关外”的区别。

其二，关贸总协定可以使任何一国加入后享受权利并获得利